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78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允承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人之請求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29,520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嗣上訴人因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請求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與第一審訴之聲明相同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,429,52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89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9,931元（計算式：44,896元x2/3＝29,9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,965元（計算式：44,896元－29,931元＝14,965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